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最重要規則和法規的概要。

有關公司和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主要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法》先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2023年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019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國家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管，該目錄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鼓勵清單）取代。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就外商投資准入方面列明了特別管理措施，鼓勵清單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由中國政府不時審核及更新，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須根據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予以規管。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按照本辦法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打擊證券違法活動，推動證券市場高質量發展，當中規定相關政府機構加強跨境監管執法、司法合作；加強中概股監管，建立健全中國證券法律域外適用制度。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備案新規》完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體系，將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均納入備案管理範圍，並明確界定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境內主體可能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正。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

監管概覽

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等操作細則。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商等責任主體存在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行為的，會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制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存在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結合本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按照認定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依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需要申報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根據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辦法中的定義，「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時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3至6條主要提供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市場營銷等活動。此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規定，對於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數據處理者不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更正錯誤信息。此外，未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商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另外，網絡安全法的違規通報規定，適用於個人信息違規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採取改正而拒不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關鍵數據，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安全標準和要求。

有關智能駕駛、智能網聯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法規

智能駕駛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

2017年12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建設指南」）並於2023年7月18日修訂，對我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成立了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協調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一期建設。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建設指南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

監管概覽

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還包含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情況，聯合修訂完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智能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政府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智能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智能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引提出的重點基礎通用標準之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規定智能駕駛標準可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智能駕駛）、4級（高度智能駕駛）及5級（完全智能駕駛）。具體而言，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持續執行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請求駕駛自動化系統退出時，立即解除系統的控制權。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在0級的基礎上持續執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

監管概覽

制相匹配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介入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此外，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沒有設計運行範圍的限制（商業和法規因素等限制除外），能夠實現完全智能駕駛。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

2021年7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擬進行智能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任何主體須憑《機動車登記規定》所要求的證明（包括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等材料）、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憑證及臨時行駛車號牌，根據《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在道路測試主體、道路測試車輛及測試駕駛人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包括：(i)須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智能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智能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iv)申請實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車輛駕駛員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

監管概覽

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且熟悉智能駕駛系統測試規程，熟練操作道路測試車輛；及(v)申請實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智能駕駛道路測試標識，且除非在安全性自我聲明規定的路段和區域內，否則不得使用智能駕駛模式。測試實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監管智能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證明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2021年7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管理能力以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智能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智能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及(iv)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2023年試點」)，並於同日生效。根據2023年試點，整車製造商只有在通過相關部門的產品測試和安全評估，並獲得工信部的准入許可後，才有資格在限制區域內對具備智能駕駛功能(《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中規定的3級智能駕駛功能(有條件智能駕駛)和4級智能駕駛功能(高度智能駕駛))並準備批量生產的智能網聯汽車進行上路測試。

此外，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具備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能力，並取得工信部准入許可的車輛提供相關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場景、智能駕駛車輛經營者、安全保障、監督和綜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

監管概覽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及行政工作、解決商標爭議。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商標註冊人應當在註冊商標到期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授權他人使用。當他人經授權使用註冊商標時，授權人應報商標局進行授權備案，商標局應予以公告。未備案的許可不得用作對抗善意協力廠商的抗辯理由。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中國境內的專利相關工作。該部門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三類專利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後的外觀設計

監管概覽

專利，自申請日起算，有效期均延長至十五年。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制」原則，即當多人針對同一項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時，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能取得專利權。第三方使用專利時，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會構成對專利的侵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域名根伺服器的單位、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均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核發的許可證。域名註冊服務通常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中「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以下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任何不正當手段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約協議或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要求對該等商業秘密保密的任何規定，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救濟，監管機關將會制止相關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涵蓋農用地、建設用地及閒置土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嚴格依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界定的用途來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應遵循不動產登記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需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訂立後三十日內，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租賃登記備案機構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等。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除其他事項外，該通知對《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與使用受規範限制，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亦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者，將面臨行政處罰。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其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詮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明確指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應採用登記方式，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支付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預提所得稅，可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3%，另有規定除外；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另有規定除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另有規定除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於1995年1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簡稱勞動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勞動合同法)，要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合同，限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旨在保障勞動者長期穩定的工作崗位。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應當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遵守國家勞動法規和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勞動安全培訓。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即時生效，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作出解釋及補充。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通過多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員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被責令限期改正，若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之後，該單位應在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在上述銀行封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或補足欠繳部分，逾期仍不繳存或補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